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23个“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运营管理（第三包：托里县托里镇金烁社区）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23个“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运营管理（第三包：托里县托里镇金烁社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塔城市和谐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46.32万元，资产总额为61.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塔城市和谐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3月25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